

# 感染愛滋病毒實習醫學生實習原則

## 一、醫學院校及實習醫院

- (一)不得要求學生進行愛滋病毒篩檢及提出檢驗證明。
- (二)醫學院校應於醫學教育中加強愛滋病防治及感染愛滋病毒對後續執業之影響等知識，並建立諮商管道。
- (三)醫學院校應仿歐美國家醫學院，自行針對感染愛滋病毒實習醫學生制定相關規範，以利保障學生之受教權。
- (四)醫學院校針對感染愛滋病毒實習醫學生應建立相關輔導機制與諮商管道，例如：透過輔導部門於學程期間提供就學、就業及後續生涯規劃之輔導，促進其身心健康並提供相關支持與協助。
- (五)醫學院校應與實習醫療院所建立溝通平台，共同討論感染愛滋病毒實習醫學生之實習計畫。醫院於必要時可於實習期間安排一位指導醫師，協助實習部門或醫院相關單位之溝通協調，並適時給予相關指導；醫學院校應安排輔導教師全程關心實習過程，就感染愛滋病毒實習醫學生各項實習課程及實務進行輔導與安排。
- (六)醫學院校與實習醫院應成立專家諮詢委員會(組織成員為三至五人)
  - 1、建議成員：感染科專科醫師、當事人權益代表、公共衛生專家、實習生同學系老師及學生代表、學校輔導老師、校方代表等。

- 2、前開委員會為動態組織，依感染愛滋病毒實習醫學生之不同實習進程，就學生權利、實習科別風險評估、健康監督、課程規劃及調整、病人保護、醫院危機處理等各層面進行討論，並規劃及規範實習課程與操作實務。
- 3、採匿名保密討論，不得違背就業及受教權。

## 二、實習醫學生

- (一)實習醫學生將愛滋病毒傳染給病患的機率低，基於保障學生受教權，不應禁止其實習。
- (二)實習時確實遵照感染控制程序，執行全面性保護措施(universal precaution)標準作業程序，不宜進行易暴露的侵入性醫療程序，至於易暴露侵入性治療之限制範圍，應參考英、美國家之暴露的侵入性醫療程序定義（如附件）予以規範各科之易暴露的侵入性醫療程序之範疇。
- (三)若發生意外曝觸事件，實習醫學生或病患應依醫院通報機制進行通報，協助當事人就醫，由專業醫師評估適當處置及使用預防性藥物。

## 暴露的侵入性醫療程序定義

### 一、美國疾病管制局的定義

(一)侵入性治療(invasive procedure)：以外科進入組織、體腔或器官或修復重

大外傷，並與下列任一項有關

1、開刀房或產房或急診部門或門診環境包括醫師或牙醫師的診間

2、心導管插入及血管放射線檢查手續

3、陰道或剖腹分娩或其他發生出血時的侵入性產科手續

4、操作處理、切割或除去口腔或口腔周圍的組織(包含牙齒構造)發生出

血或已有出血時

### 二、英國衛生部定義

(一)易暴露程序(exposure prone procedures)：指侵入性治療中有傷及工作人員

的風險導致工作人員的血液暴露至病患的開放組織，包括工作人員已戴

手套的手可能在病患敞開的體腔中接觸到尖銳的器械、針頭或尖銳的組

織(例如針狀的骨頭或牙齒)，或者是手或指端在有限的解剖空間內不能一

直完全在視線內，而被限制執行易暴露程序的醫療人員都應避免某些的

情況，像是入院前的外傷照護及照護有傷人傾向的病患(像是精神異常的

暴力患者或癲癇發作)